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秀雯

黃銘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4月8日9時3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AMJ-916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丁○○，由東往西方向，自臺南市東區裕農路145號前，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起駛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1 意及此，貿然迴車；適乙○○騎乘車牌號碼NVU-1753號重型  
02 機車（下稱乙車），由東往西方向，自甲車左後方駛至該  
03 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乙車因而撞擊甲車，致乙○○倒  
04 地，並因此受有右髌臼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甲○○於事故發  
05 生後，明知自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且乙○○  
06 因此受傷，竟為避免遭警察逮捕，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  
07 施，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復未向乙○○  
08 表明身分或留下聯絡方式，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09 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行步行離去。

10 二、丁○○於上開行車事故發生後，明知其友人甲○○為駕駛甲  
11 車之人，竟為避免甲○○遭受刑事偵查，即基於意圖使甲○  
12 ○隱避而頂替之犯意，自113年4月8日9時12分許起，接續向  
13 到場處理之員警佯稱自己係甲車之駕駛人，並以甲車駕駛人  
14 身分接受酒精測定、在酒精測定紀錄表上簽名、接受臺南市  
15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詢問，而頂替之。嗣經員  
16 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甲○○才為甲車之駕駛  
17 人，而查悉上情。

18 三、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0 理 由

### 21 壹、程序事項

22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3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  
24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2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27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 28 貳、實體事項

#### 29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  
31 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

0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2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國立  
03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駕駛查詢資料  
04 （被告甲○○）、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告甲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丁○○）、臺南市政府警  
06 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車輛詳細資  
07 料報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甲○○、丁○○）  
08 各2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9 信。

10 （二）按汽車（含機車，下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11 迴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  
12 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3 文。次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  
14 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5 則第165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被告甲○○未領有駕駛執照  
16 駕駛甲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時，本應注意履行上  
17 開禁止迴車之行車義務，且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  
18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上開道路交  
1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稽，顯見並無不能注意之  
20 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車，適告訴人騎乘乙車時，亦  
21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乙車因此撞擊甲車，告訴人並因此受  
22 傷，足認被告甲○○確有過失。本件告訴人既因上開事故  
23 受有上開傷害，則被告甲○○之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  
24 果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告訴人雖亦未履行注意  
25 車前狀況之行車義務，而就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與有過  
26 失，然不能因此解免被告甲○○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27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30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  
3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又刑法總

01 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  
02 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3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  
05 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6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07 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修正前）刑法  
08 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  
09 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及致重  
10 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及致重傷）罪之  
11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  
12 車之特定行為時，因無照駕駛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  
13 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2  
14 項、同法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15 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  
16 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刑事判決、92年  
17 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185條  
18 之4肇事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據立法說明，其目的在  
19 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  
20 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課以肇事者在  
21 場及救護的義務。可見所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參與交通的  
22 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  
23 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尚含有釐  
24 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  
25 顧社會與個人之重疊性權益保障。是以肇事逃逸罪之重  
26 點，在於「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  
27 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  
28 即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  
29 均屬逃逸行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83號、104年  
30 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甲○○所為，  
31 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

01 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  
02 害人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4 (二) 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保護之  
05 法益為國家之刑事司法作用，亦即國家對於刑事案件之偵  
06 查、審判及執行，因行為人之藏匿犯人、使之隱避或頂替  
07 而受到妨害，使真正犯罪之人難予發現，致影響國家對於  
08 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正確性。又所謂「藏匿犯  
09 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  
10 679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犯人」，不以起訴後之人  
11 為限，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問其觸犯者係  
12 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其為實施犯  
13 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  
14 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5  
15 7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告訴乃論之罪，縱有權提出告  
16 訴之人尚未提出告訴，惟因「告訴」乃訴追條件，並非偵  
17 查條件，且之後追訴或處罰之可能性仍屬存在，被頂替之  
18 人仍為實體法上之犯人，頂替之人仍妨害國家對於刑事案  
19 件之偵查、審判及執行，自不妨礙頂替罪之成立。次按刑  
20 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法旨，係因行為人意圖使犯人脫  
21 罪，出而頂替，嚴重影響犯罪之偵查與審判工作之進行，  
22 至於是否以犯人之名義或本人之姓名出面頂替，均足使真  
23 相難以發現，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其惡性對司法之  
24 不良影響並無軒輊，法既未明定必須頂名替代，苟有使犯  
25 人隱匿之故意，縱使其以自己姓名而為頂替犯罪事實，與  
26 該條項罪名之構成要件亦屬相當，仍應成立該項之罪(最  
27 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丁  
28 ○○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  
29 替罪。其向員警佯稱自己係駕駛甲車之人，並以甲車駕駛  
30 人身分，接受酒精測定等各種舉動，均係出於隱避被告甲  
31 ○○涉嫌過失傷害等案件之刑事偵查所為之頂替犯意，侵

01 害同一國家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2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4 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5 (三) 被告甲○○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  
06 論併罰。

07 (四) 被告甲○○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應負刑事  
08 責任，犯罪情節非輕，就其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9 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  
10 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1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五)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被告甲○○為高中學歷，  
13 被告丁○○為國中學歷)、素行(被告甲○○前有因違反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之紀錄；  
15 被告丁○○前有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  
16 行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  
17 查)、犯罪動機、目的、方法、家庭及經濟並職業狀況  
18 (被告甲○○自陳：離婚，有一個就讀專科的小孩，入監  
19 前在工程行工作，不需撫養他人；被告丁○○自陳：已  
20 婚，有三個未成年的小孩，入監前從事打石工作，不需撫  
21 養他人)、與告訴人無特別關係、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  
22 甲○○當庭對告訴人表示歉意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  
23 解、被告甲○○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被告丁○○頂替之  
24 案件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六) 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27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8 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  
2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  
30 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  
31 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

01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  
02 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03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04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05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06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  
07 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8 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甲○○所犯  
09 上開二罪之犯罪時間、地點、方法、類型等情，定其應執  
1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李俊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08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